以旧换新政策要点（简版）

一、以旧换新政策主要内容

（一）汽车置换更新

个人消费者转让本人名下燃油汽车或新能源汽车，在兵团辖区注册登记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燃油乘用车或新能源乘用车新车并上牌，新车注册使用性质为非营运，可申请一次性补贴。新购车辆为新能源乘用车的，按照购车发票金额(价税合计，下同)为5万元(含)以上的，补贴18000元；新购车辆为燃油乘用车的，按照购车发票金额为5万元(含)以上的，补贴13000元。

（二）家电以旧换新

对个人消费者购买冰箱(含冰柜)、洗衣机(含洗烘一体机、干衣机)、电视 (含激光电视)、空调(含家用中央空调)、电脑(含学习机、一体机、品牌机、笔记本电脑)、热水器(含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壁挂炉)、家用灶具(含集成灶)、吸油烟机8类家电产品的，2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按照产品销售价格的15%给予一次性立减补贴；1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额外再给予产品销售价格5%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

（三）家装厨卫“焕新”

对个人消费者购买用于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的物品和材料，智能家居类产品。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15%,销售价格以开具的发票含税价为准，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每位消费者累计享受补贴不超过10000元。

（四）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

消费者交回个人名下老旧电动自行车，在兵团辖区内活动参 与企业(含个体工商户)购买符合条件的电动自行车新车、开具 发票，并在交管部门完成新车上牌，可享受一次性500元补贴。 销售价格以新车销售发票含税价为准。每名消费者仅享受一次补贴，不重复补贴。

二、申报补贴方式

消费者通过微信小程序搜索“兵团以旧换新”，进入后选择“汽车置换更新”“家电以旧换新”“家装家居补贴”“电动自行车补贴申报”专区，进行申请。